

项目编号：XJJY-20240423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2024 年
度森林防火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2024 年度森林防火
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

采 购 人：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联 系 人：赛力克江·尼斯甫

联系电话：1809940700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文

联系电话：18119095942

详细地址：新疆伊宁市江苏大道 100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磋商响应书	34
二、磋商报价表	35
三、分项报价表	36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37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9
六、技术偏离表	40
七、商务偏离表	41
八、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42
九、项目组人员简介	43
十、资格证明文件	45
十一、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9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50
十三、其他资料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2024 年度森林防火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申请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6 点 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2024 年度森林防火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
- 2、项目编号：XJJY-2024042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 元
- 5、最高限价：800000 元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采购需求：计划无人机巡护总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320 小时，固定翼飞行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多旋翼飞行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巡护任务。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同等证明材料）。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3）供应商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开启

- 1、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地 址：新疆伊犁昭苏县天山路 18 号

联 系 人：赛力克江·尼斯甫

联系电话：13909997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伊宁市江苏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周文

联系方式：181190959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2024 年度森林防火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JY-202404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计划无人机巡护总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320 小时，固定翼飞行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多旋翼飞行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
2	采购人名称：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地 址：新疆伊犁昭苏县天山路 18 号 联 系 人：赛力克江·尼斯甫 联系电话：1390999783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文 联系方式：18119095942 地址：伊宁市伊宁市江苏大道 100 号
4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 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5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5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完成巡护任务。
7	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
8	磋商文件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磋商截止日 5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的问题不再予以答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供应商人所提问题须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9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00000 元（捌拾万元整），供应商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同等证明材料）。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3）供应商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帐或保函的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文件领取开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开户名称：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达木图支行

	账户账号：812021012010109527968 1、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30 前，以电汇形式汇或转账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将被拒绝评审。项目缴纳的打款凭证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5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标准为参照计价格[2015]299 号文。
16	注意事项： 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 “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17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

	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18	1、签字盖章要求：(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19	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其小微企业不享受政策优惠。

二、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买方”系指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同等证明材料）。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4.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3）供应商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人需求；
- （4）合同；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附件资料；

6.2 磋商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声明函；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9) 项目组人员简介；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15.6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15.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8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供货产品描述
- (2) 供货服务方案。
- (3) 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20.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招标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4.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经济因素占30分，商务、技术因素占7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经济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技术70分。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符合性审查

审查方式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	飞手须提供无人机驾驶员驾驶证，驾驶证类型为：CAAC\AOPA\ALPA 执照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0-2022 三年内任何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符合性审查	1	是否提供竞标承诺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经济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2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具有林业草原巡护的无人机相关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其他相关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	10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0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无人机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5 分，有一项正偏离加一分，最多加 5 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组织实施 方案 (36 分)	投标人基于本项目建设目标、要求以及对项目的理解，针对招标人管辖区域采用的多旋翼及固定翼巡护服务方案，根据需求及防火任务不同，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方案能够与巡护员、管护所及分局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方案能够有效利用林区的基础通信、电力资源，提升方案的可行性及巡护效益。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巡护计划、巡护流程、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置以及巡护内容、周日实施进度、项目交付成果、应急响应等要素）要素齐全、计划细致可行，进度合理清晰等符合林草巡护实际的每一项得 3 分。要素较详细的每项得 2 分，要素不全、不符合本次林草巡护实际的，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24 分。 2.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结构、风险管控、范围管理、文档管理、质量保证、配置管理等要素）要素全面详细、符合实际的每一项得 2 分。要素较详细的每项得 1 分，要素不全、不符合本次林草巡护实际的，每项得 0.5 分。此项满分 12 分。	36
		售后服务 方案 (8 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内容、故障响应、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 6-8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2 分。	8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培训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 5-6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2 分。投标人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2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G、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投入无人机设备为供应商所有,作业方应配备垂直升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不少于 2 套,多旋翼无人机系统不少于 1 套。

(一)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参数要求

- 1、抗风等级: ≥ 6 级;
- 2、图传距离: $\geq 50\text{km}$;
- 3、最大载重: $\geq 6.5\text{kg}$;
- 4、续航时间: $\geq 3.5\text{h}$;
- 5、最大巡航速度: $\geq 120\text{km/h}$;
- 6、最大起飞海拔: $\geq 4000\text{m}$;
- 7、针对无人机的多旋翼结构,迎风侧(靠近机头)的电机/螺旋桨须具备自锁功能,以减小平飞巡航时的整机阻力;
- 8、为提高复杂环境的运行可靠性,无人机的空速管须具有自动加热及排水的功能;
- 9、无人机须具有起落架收放功能(有起落架机型),或光电吊舱收放功能(无起落架机型);避免出现起落架对光电吊舱的视野遮挡现象。

(二) 多旋翼无人机系统参数要求

- 1、抗风等级: ≥ 7 级;
- 2、图传距离: 8km ;
- 3、最大载重: $> 2\text{kg}$;
- 4、续航时间: $> 55\text{min}$;
- 5、最大巡航速度: $> 15\text{m/s}$;

(三) 每种类型的无人机还须具备如下性能

- 1、动力: 纯电驱动;
- 2、最大巡航速度: $> 15\text{m/s}$;
- 3、最大爬升率: $> 5\text{m/s}$;
- 4、防御能力: 小雨;

5、安全策略：低电压返航、掉高返航、GPS丢失返航、高度过低返航、姿态过大保护等。

（四）挂载要求

1、双光吊舱

①双光：可见光、热成像，为三轴机械增稳吊舱；

②俯仰角度范围： $-110^{\circ} \sim 10^{\circ}$ ；

③吊舱可控角度范围：包含从无人机往地面观测整个俯视平面的所有角度且满足在所有角度下视频画面稳定、视频无裁剪无黑边、视频画面无像旋；

④具备机载AI识别处理功能，可实时识别特征目标；

⑤可见光传感器像素数须 ≥ 200 万；

⑥可见光传感器分辨率须 $\geq 1920(H) \times 1080(V)$ ；

⑦可见光光学变焦须 ≥ 30 倍；

⑧热成像镜头参数：红外传感器分辨率须 $\geq 640 \times 512$ ；

⑨红外传感器镜头焦距须 $\geq 25\text{mm}$

2、正射影像吊舱

①传感器类型为全画幅(35.9*24mm) ExmorRCMOS；2000万像素；4倍数码变焦；五轴防抖。

二、服务要求

1. 空域

对航飞空域提前了解是否属军事管控区，是否需要办理飞行空域任务审批等，从气候条件、空域条件、地形地貌条件等综合分析实施飞行巡护难度。飞行任务空域由中标单位进行申报，实施单位可提供办理过程中所需资料信息及必要协助。

2. 服务时间

本项目将于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在分局所属林区开展无人机巡护工作。320 个小时巡护任务将分三部分执行，一是日常巡护时间 200 个小时；重点节点（五一、十一、大型文旅活动、连续高温天气等），重点区域巡护时间为 60 个小时；应急巡护（火场、应急演练、协助联合单位开展巡护等）巡护时间为 60 个小时。

3. 服务团队配置

无人机巡护期内同时布设两组巡护组，分别执行单次巡护的不同巡护任务。项目执行期配备 1 架同型号固定翼垂起无人机和 1 架多旋翼无人机、备份 1 套无人机搭载的各种巡护设备，确保巡护任务的正常执行。每组配备 2 名以上经验丰富的无人机飞手，飞手需有飞行驾驶执照。

三、巡护验收成果

1. 巡护区域内火灾预警等级划分资料，无人机航空巡护一张图。

2. 火灾风险点进行监测，捕捉热点、火源点、全面地获取现场的视频影像、现场态势等资料，通过把灾害现场的实时信息与地理信息定位、叠加，既能看到现场视频，又能标定灾害现场地理位置，并可采、可传、可测、可量。

3. 飞行日志，以及原始采集数据资料（日志包括飞行时间、飞行距离、行飞线路（航线）、视频资料）。本项目项目数据资料占用内存较大，移交数据时需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专用储存介质（台式电脑 2 台、硬盘 4 个）。

4. 飞行资料整理（参考自治区技术规范）

对飞行资料进行整理，填写相关的飞行报表。

5. 气候条件

包括天气、温度、风向、风速、能见度等信息情况。

6. 作业设备

无人机类型及其所搭载的任务荷载。

7. 作业人员

飞行人员，负责人，安全员，对接人。

8. 地理环境

1) 森林防火责任区, 2) 出入林区卡点, 3) 防火隔离带, 4) 河湖库水源地, 5) 视频监控点, 6) 护林员巡查路线图, 7) 防火物质储存处, 8) 输电线路通道, 9) 祭拜集中区, 10) 历史火情高发区。

9. 飞行航线

具备飞行状态实时感知, 飞行速度, 路线, 高度。

10. 巡护面积

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

11. 隐患点、灾害描述

自动烟雾报警、疑似火点、明火火点报警, 以及报警数据统计, 异常区域定位。

12. 飞行时间

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

13. 日飞行总结

对当天作业情况进行总结, 主要包括: 人员工作情况、设备工作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报告及注意事项。

14. 单次巡检报告及项目总巡检报告。

15. 项目验收单

以上资料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四、安全要求

本项目作业地点在天山林区, 大部分林区地形复杂、山势陡峭, 中标后向实施单位提供作业人员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 巡护作业中因天气、个人失误和其他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飞行器丢失、损坏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时长：_____；
- 1.2.3 履约期限：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按合同约定 ；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按 1.4.1 执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
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

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2024 年度森 林防火无人机航空巡护项目

项目编号：XJJY-20240423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书

致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_____（小写）。

4、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__90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可以在磋商报价表下另附说明。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注：

1. 按照上表报出本项目明细费用；
2. 供应商报价时不得缺项、漏项。
3. 所有费用均为含税，开发票后的价格。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一）、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景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一切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供应商的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司名称：

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必须如实填写，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及条目
		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服务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八、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九、项目组人员简介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资格证明文件(附相关资格证件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资信截图等资格要求内容

供应商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协议书；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0-2022 三年内任何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①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 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以便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③若采用电子保函，须提供电子保函相关资料。

十一、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磋商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磋商活动。

二、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四、尊重参与磋商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磋商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五、依法参加磋商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六、积极推动磋商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磋商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